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防范化解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